**上海商学院商务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拓展学生的个性发展空间，符合人才成长和培养的规律，商务经济学院针对本科学生转专业的总体原则是：“规定时间，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双向选择，择优录取”。依据《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沪商教【2016】110号）文件，以及商务经济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的学科要求，制定商务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

**一、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

1.考核小组成员由商务经济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部成员、各专业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

2.每年由考核小组成员选举产生组长及副组长各一名，教学秘书负责记录工作过程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3.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二、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

1.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规记录；

2.个人自愿，有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有意向成为国际水准的高级商务经济人才；

3.所学课程均需合格，大一所学课程的成绩排名在20%及以上。

4.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5.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写作能力，思维严谨且具有开放性思维，逻辑性强。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商务经济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三、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录取规则**

1.根据商务经济学院专业发展规划，确定每年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目录及招收人数。

2.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按以下规则择优录取：

（1）第一学年所有课程必须全部合格，专业排名在20%及以上。

（2）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按第一学年所学全部科目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录取名单（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则根据该生所学英语课程平均分高低确定入围名单，英语分层为A的优先）；

3.预录取人选须参加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的面试，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是否能够更好地满足成为“勤学的智者、修德的仁者、明辨的行者、笃实的勇者”的培养目标。

4.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在综合考虑大一成绩及面试成绩后，最终确定录取人选，报教务处公示。

**四、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

1.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召开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确定组长及副组长人选、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目录、招收人数及笔试科目，由教学秘书及时上报教务处。

2.学院统一组织面向全校学生的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宣讲会。

3.教学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

4.教学秘书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工作，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按照综合考核结果排序确定录取人选，报教务处。

5.教学秘书按照学校批准公示后名单，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

6.商务经济学院接受教务处对转专业工作的指导并接受校监察室对转专业工作的全程监督。

**五、本细则自2019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商务经济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商务经济学院**

 **2019年11月7日**